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补选马利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马利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马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力

黄晖

夏成才

2021 年 1 月 14 日